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自願性公告
最新業務資料—
有關潛在收購之諒解備忘錄**

此乃由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作出之自願性公告，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資料。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與一名賣方（「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合法成立且擁有優質浮法玻璃生產線的公司（「目標公司」）的21.78%股權（「潛在收購」）。潛在收購之代價將根據對目標公司作出的進一步盡職調查，財務審計及第三方評估以及本公司與賣方之間的磋商釐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股份轉讓協議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本公司與賣方將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開展進一步磋商。

法律效力

除有關保密、費用、相關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區以及爭議解決之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之條款不具法律約束力。

一般事項

倘潛在收購得以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就潛在收購另行刊發公告。

進行潛在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致力於落實其「併購增長」戰略，不斷發掘潛在優質項目，實現規模增長及多元化發展，符合本公司的戰略發展目標。目標公司為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本次潛在收購將使本公司能夠與目標公司在技術、市場等方面建立深度合作，是本集團透過產業合作和規模經濟把握行業增長，提升整體經營效益，鞏固戰略地位的機會，旨在打造行業領先的優質浮法玻璃和特種玻璃製造品牌。

潛在收購須待(其中包括)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後,方可落實。於本公告日期,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尚未經本公司與賣方落實或協定。因此,潛在收購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國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呂國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主席);趙令歡先生;及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陳華晨先生;及王玉忠先生

* 僅供識別